

证券代码：400055

证券简称：国瓷 5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24年12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与管理、控制投资方向与投资规模、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保障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中所使用的货币单位“元”均指人民币元。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及子公司为获取投资收益、分散经营风险、加强企业间联合或控制等，以现金、股权、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形式向公司以外的其他经济实体进行的股权投资或重大资产购置，包括但不限于出资新建经济实体、收购其他企业股权或资产、参与其他企业增资扩股、委托理财等。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既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又要紧密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投资方针。

**第四条** 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遵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制度规定进行处理。第二条所述“重大资产购置”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对外投资适用本制度。

## 第二章 对外投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

**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裁办公会议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该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 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该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依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三) 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 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 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200 万元；

(六) 对外投资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2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未达到前述标准的对外投资，由总裁决定实施。

上述投资事项按下列程序进行：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有关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总裁报告，由总裁办公会议对该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并负责投资方案的前期拟定、可行性分析与评估等调研工作，提出具体的财务预案；总裁向董事会提交投资方案及方案的建议说明，由董事会负责组织专家对投资方案进行评审并交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总裁负责组织具体实施。

**第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对外投资最高决策机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该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 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该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依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三) 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 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 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具体程序如下：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对该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与评估等并对投资方案进行前期拟定，提出具体的财务预案报公司总裁办公会议批准；经批准后，将投资方案及方案的建议说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董事会交由总裁负责实施。

**第九条** 涉及关联交易项目的投资决策权限与程序还须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十条** 凡纳入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经股东大会决定后，原则上不再单项决策和审批，变更年度投资计划内容和年度投资计划外的投资项目，必须按照公司投资决策权限和审批权限逐项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前述股权投资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并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对外投资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公司发生“委托理财”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三章 投资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一) 严格执行投资计划。项目承办单位或部门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的规模、标准和投资总额。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时，必须严格按照变更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经董事会批准；

(二)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的基本管理制度。公司投资项目（除资本经营项目外）经批准后，由总裁负责组织实施，采取招标投标、项目法人制等形式进行管理。重大投资项目须由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监事会以及有关业务部门组成招投标领导小组，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的招投标管理法律、法规及办法，签订合同或协议书，明确权利和义务关系，落实投资责任和项目责任人；

(三) 资本经营的投资项目，由董事会决定组织实施，落实责任人；

(四)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 第十四条 项目的监督考核

(一) 建立投资项目报告制度。项目承办单位或部门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总裁报告项目进度、质量、资金运用、前景分析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实施的投资项目，总裁应当每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报告以上内容。

(二) 建立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的监控制度。职能部门通过对项目进度落实、款项清算、验收及转入固定资产等方面进行监控。

(三) 建立项目评估制度。项目完成后，按项目决策的权限，由总裁或董事会组织对项目规模、标准、质量、工期、资金运用、投资效益等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四) 建立项目考核制度。由总裁组织按合同或协议书的规定对项目责任人进行考核，按照项目评估结果对投资决策部门或责任人进行考核和奖惩。

(五)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 第四章 重大投资的财务管理、审计及处置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重大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六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十七条** 董事会负责组织对公司的投资项目进行年度审计并将其结果报

告股东大会。

**第十八条** 公司拟对投资进行收回、转让、核销等处置时，总裁应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并提交公司相应决策机构审议。

**第十九条** 对外股权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对清算取得的财产及时入账。

**第二十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

**第二十一条** 财务部应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非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对于已审批的投资项目未按计划进行或虽按计划进行但实现收益未达到预期目标或发生损失的，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具体追究方式为：

对公司董事的追责由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并作出具体的处理决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追责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并作出具体的处理决定；对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工作人员的追责由公司总裁负责并作出具体的处理决定。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包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解释。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